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349 号”的《关于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载明公司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第二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7.98%，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